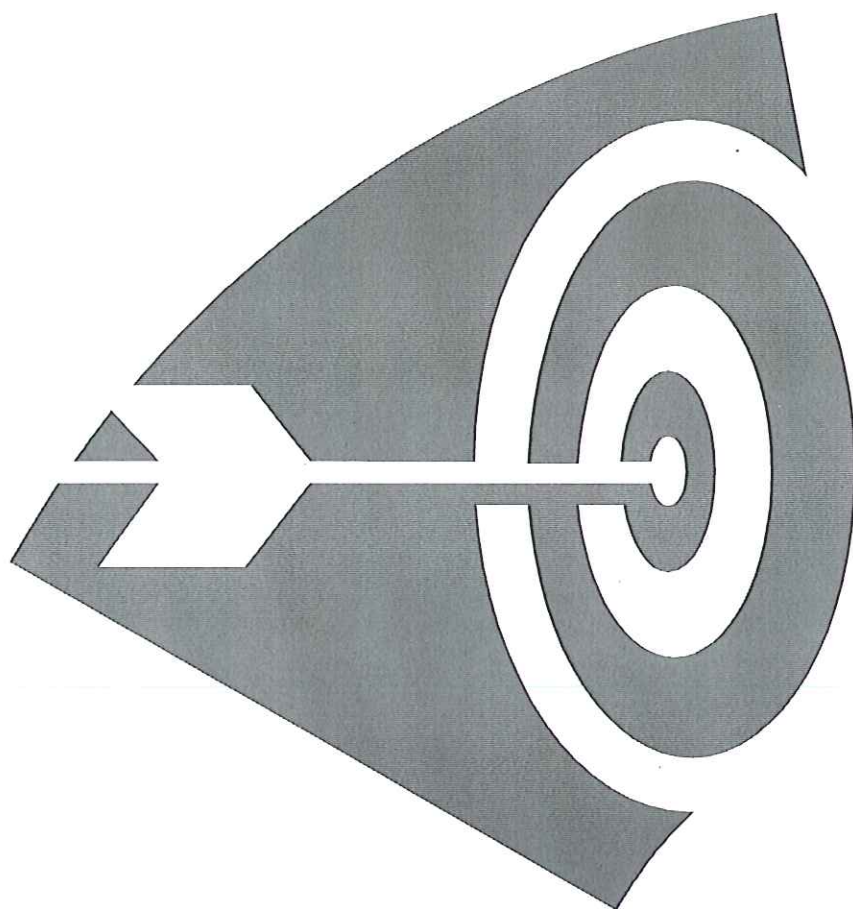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0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

(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6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林錫洋

紀 錄：林佳錚

應到理事人數：7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 6 人。

應到監事人數：1 人，實到監事人數： 1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15 條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審議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並報請市府核定。
2. 如送市府核定過程中經市府指示需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在不超過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前提下修正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15、33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決議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。

四、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、同意監事人數為 1 人，符合出席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會議照片

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54次理事會暨第2次監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事長	林錫洋	林錫洋	
理 事	黃筱婷		
理 事	邱慶河	邱慶河	
理 事	陳隆樹	陳隆樹	
理 事	謝炳坤	謝炳坤	
理 事	謝財帶	謝財帶	
理 事	謝福壽	謝福壽	
監 事	吳立緯	吳立緯	
臺南市 地政局	市地重劃科	馬慧禎	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9 日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陳隆樹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超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 謝財榮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_____謝福壽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超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 林錫洋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超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謝炳坤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
超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
議。

☐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理事簽名：何慶河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☒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，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(50.01%)，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。

☐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。

監事簽名： 吳立緯
6/9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聯絡人：林佳錚

電話：06-2023839

70801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60603-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一、主旨：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4次理事會暨第2次監事會，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。

二、事由：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三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9日 星期二 下午2:00

四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

(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)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

正本：林錫洋 理事長、黃筱婷 理事、邱慶河 理事、陳隆樹 理事、謝炳坤 理事、
謝財帶 理事、謝福壽 理事、吳立緯 監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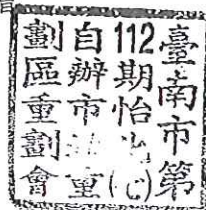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林錫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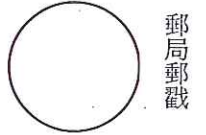
會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聯絡電話：06-2023839



中華民國郵政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
寄件人

名稱：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

電話號碼：06-2023839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 回執 (✓)	是否 航空 (✓)	是否 印刷 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017010	林錫洋	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78 號						
2		黃筱婷	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80 巷 7 號						
3		邱慶河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						
4		陳隆樹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						
5		謝炳坤	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						
6		謝財帶	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5 號						
7		謝福壽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						
8	017017	吳立緯	南投縣埔里鎮信義一巷 10 號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
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
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
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
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本執據送驗。

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上開 限時掛號

掛號函件/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
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

元

經辦員簽署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□□□ - □□

地709

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80 巷 7 號

姓名 黃筱婷

先生

公司

第 5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開會通知

收寄局郵戳

回執收件人
(掛號郵件
寄件人)

□□□ - □□

地址：700

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姓名

小姐

先生

公司

120,000 張(100 張) 104.11. 180×95mm (147g/m²道林紙)(立字)017011 704014 16
件人
回執請退

投遞記要

簽收
記要

年 月 日收到第

掛號郵件壹件

收件人(或代收人)

簽名或蓋章

投遞士戳

投遞後郵戳

(供查詢時填寫)

☐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☐ 君收訖☐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☐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☐

年 月 日 郵局